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27日，西藏智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i)本金為人民幣2,000萬元的第一份理財產品；及(ii)本金為人民幣2,000萬元的第二份理財產品。上述產品均由中信建投證券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理財產品合併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27日，西藏智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i)本金為人民幣2,000萬元的第一份理財產品；及(ii)本金為人民幣2,000萬元的第二份理財產品。上述產品均由中信建投證券發行。

於2021年1月27日，西藏智航就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的理財產品，與中信建投證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A) 第一份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2021年1月27日
產品名	中信建投收益憑證「看漲寶」063期(SPE 946/JT5103)
訂約方	(1) 西藏智航；及 (2) 中信建投證券
認購本金	人民幣20,000,000元
投資期限	180天，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
產品類型及風險等級	本金保障型產品，並被中信建投證券視為中低風險型產品
預期年收益率	0.80%至5.10%，視乎投資期限內中證500指數而定
提前終止	西藏智航於投資期限內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B) 第二份理財產品

認購日期	2021年1月27日
產品名稱	中信建投收益憑證「看漲寶」064期(SPE 947/JT5104)
訂約方	(1) 西藏智航；及 (2) 中信建投證券
認購本金	人民幣20,000,000元
投資期限	180天，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
產品類型及風險等級	本金保障型產品，並被中信建投證券視為中低風險型產品
預期年收益率	0.53%至7.73%，視乎投資期限內中證500指數而定
提前終止	西藏智航於投資期限內並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i)認購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比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所提供定期存款更高的回報；(ii)認購理財產品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撥付，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或經營；及(iii)適當理財有利於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理財產品合併認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西藏智航的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西藏智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信建投證券的資料

中信建投證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證券公司，具有在中國經營其證券業務許可證中規定業務的資格，並且擁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和法定權利擁有其資產和經營其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共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建投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理財產品」	指	由中信建投證券發行的中信建投收益憑證「看漲寶」063期產品(SPE946/JT5103)，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信建投證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理財產品」	指	由中信建投證券發行的中信建投收益憑證「看漲寶」064期產品(SPE947/JT5104)，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內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理財產品」	指	第一份理財產品及第二份理財產品的統稱
「西藏智航」	指	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